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文件 东 漵 街 道 办 事 处

穗荔东[2019]16号

签发人：陈鸿钦

关于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 第 33 号》整改情况报告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接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》2019 第 33 号后，我街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改工作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5 月 27 日下午，我街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净水公司到西塱污水厂二期工地现场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。

二、荔湾区西塱污水厂二期工地路面干燥，积尘较多。部分喷淋系统未开启，大部分作业面未采取降尘措施。施工单位已经对路面积尘进行清理，并冲洗路面。工地开启所有喷淋系统，并

开启雾炮对施工现场降尘，雾炮喷射未覆盖到的区域安排水车近距离喷洒。现场要求施工单位今后施工中加强洒水降尘力度，严格按照我市“6个100%”要求文明施工。

专此报告。

附：整改前后相片

东漵街道办事处

2019年5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荔湾区政府办

荔湾区东漵街党政办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
(共印4份)

附：整改前后相片

整改前



整改后



整改前



整改后

